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断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独立董事 4 名,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民朴: 男,出生于1952年1月,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教授。曾任四川省计经委政治部宣传处副处长;中共四川省委工交财贸政治部综合处处长、政治部主任助理;四川省贸易厅副厅长;四川省酒类专卖管理局局长;四川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西华大学教授;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盛毅: 男, 出生于1956年10月,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经

济学研究员。曾任内江齿轮厂车间副主任、生产科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国寿: 男,出生于1943年7月,中共党员,学士学位,主任编辑。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秘书,水利电力部第六工程局政治部干事,成都水力发电学校党总支秘书,四川省电力工业局党组秘书,西南电业管理局党组秘书、秘书科(处)长,《西南电力报》社长兼总编辑,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四川水力发电》杂志常务副主编,《四川电力年鉴》副主编,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秀萍:女,出生于1974年10月,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曾任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成都市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航材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 1.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 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2.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 技术咨询等中介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 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现场或通讯方式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在公司的配合下,我们获取了做出决议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仔细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为会议表决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2018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XT 辛亚 A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董姓名			71 13 2		是否连续				
	加董事会	出席次数	席次数	次数	两次未亲	司召开股	大会次数		

	次数				自参加会	东大会次	
					议	数	
王民朴	8	8	0	0	否	4	3
盛毅	8	8	0	0	否	4	2
姚国寿 王秀萍	8	8	0	0	否	4	4
王秀萍	8	8	0	0	否	4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 见类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同意
与国投电力签订不低于 135 亿元同比例增资协议	2018年1月30日第九	同意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有人会议规则	
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修订同业竞争承诺		同意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投资参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		同意
源)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	2018年2月12日第九	
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 4 亿元直接借款关联交易	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同意
增加 12 亿元融资额度		同意
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2018年4月1日第九	同意
	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申请注册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同意
申请注册 3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同意
向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申请对 4 亿元委托贷款延期的关联	2018年4月26日第九	同意
交易	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情况		同意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 费用		同意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		同意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2018年5月18日第十	同意
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	届一次董事会	同意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意
2018年度公司本部银行理财工作	2018年5月23日第十	
	届二次董事会	
2018年3季度末公司本部银行理财	2018年10月24日第	同意
	十届四次董事会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用以规范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2018年,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会议共10次,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会组成	独立董事担任委员情况
战略委员会	8名董事	王民朴任委员; 盛毅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3名董事	王秀萍任主任;姚国寿任副主任
提名及薪酬与考	5名董事	王民朴任主任;盛毅任副主
核委员会		任; 王秀萍任委员

(四)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关注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的合规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先调查,并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3项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报告期,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18年1月30日		关于与国投电力签	
	九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	订不低于135亿元	同意
		同比例增资协议的	IN S
		提案报告	
	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川	
2018年2月12日		投集团申请 4 亿元	同意
		直接借款关联交易	
	26日 九届董事会二十九 次会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川	
2010 年 4 日 27 日		投集团申请对4亿	同意
2018年4月26日		元委托贷款延期的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关联交易提案报告	

(二)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我们针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了1项独立意见。并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案报告》;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召开的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报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提案报告》、《关于组建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报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案报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管成员的提案报告》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案报告》。我们对上述几项提案报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第九届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将组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2、控股股东对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的表 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 刘国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体斌先生为第十届董 事会副董事长。
 - 3、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

秘书的有关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经审阅杨洪先生、杨平先生、刘好女士和龚圆女士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及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上述四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聘任杨洪先生为总经理、杨平先生为副总经理、刘好女士为总会计师、龚圆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度共披露了 4 次业绩快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 务所自担任公司外部审机构以来,始终坚持原则,尽职尽责,维 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根本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继续聘请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2018 年审计费用 在上年审计费用基础上增加额度不超过6万元。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 4,402,140,480 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75 元 (含税),分配现金总额为1,210,588,632 元 (含税),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7.08%。2017 年度董事会前,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就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讨论,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响应证监会、上交所关于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号召,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 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 43 号)等相关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我们还对方案的实施进行了监督,确保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 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的作出决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四、有关提议事项

本年度內,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议案,

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其他特别提议情况。

五、年度工作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川投能源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在决策中保持了独立性。在此基础上,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内控制度,同时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我们勤勉尽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保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 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 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 为客观公正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大的作用。

述职人: 王民朴、盛毅、姚国寿、王秀萍。

独立董事签名:

(王民朴) (盛毅) (姚国寿)

(王秀萍)

2019年4月18日